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蔣欣如
電 話：02-7736594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5014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35014EA0C_ATTCH7.odt、0035014EA0C_ATTCH10.pdf)
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34條、第4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501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有關本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55條第1項規定，本部將另以命令訂定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蔣欣如專員(電話：02-77365942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